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獨立董事對於《公司與銀河金控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0-2022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议案所指的持续关联交易是于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设定的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

2.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

3.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

2019 年 11 月 12 日